

关于征集合肥工业大学“实验试剂供应商管理平台” 新增入驻定点供应商的实施方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 号）等文件的相关精神，为加强对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提升危险化学品管理手段，落实实验室化学危险源全周期管理的要求，学校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于 2024 年 9 月正式建成并启用了“合肥工业大学实验试剂供应商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该平台嵌入了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实现了商品采购、订单审批、在线入库、危化品管理全流程一站式服务，为我校教职工实验试剂采购提供了便捷的服务。学校拟于近期将“实验试剂”商品上线至“平台”试运行，试运行期结束后，学校所有实验试剂原则上均须在平台内进行购买。现开展平台入驻供应商（实验试剂类）补充征集工作，欢迎各相关单位和教职员工作积极推荐化学试剂供应商并督促其报名参加。

一、供应商供货类目

品目一：非管制类实验试剂（普通化学品、一般危险化学品）；

品目二：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注：品目一和品目二中列入国家剧毒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的除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来（2021年9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没有履行本校采购合同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与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合作证明、驾驶员具有危货驾驶员证和驾驶证，押运员具备危货押运员证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易制毒化学品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与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合作证明、驾驶员具有危货驾驶员证和驾驶证，押运员具备危货押运员证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材料

参加征集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线上注册时上传所有报名材料电子扫描版，纸质材料审核时提供按顺序统一装订、装袋密封的纸质版）：

1.供应商入驻合肥工业大学实验试剂供应商管理平台申请表（网上下载打印，见附件

1) 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加盖公章的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三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其中经营范围内必须包含相应产品经营范围；

(2) 加盖公章的一般纳税人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2023 年 1 月以来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4)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2023 年 1 月以来任一月份加盖公章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近三年来（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没有履行本校采购合同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提供网页截图）；

(7)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的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危货驾驶员证和驾驶证、危货押运员证复印件。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则提供第三方在有效期内的加盖公章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相关合作证明。

(8)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供应商，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第三类）复印件；

(9) 易制爆化学品经营的供应商，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为购买方申购的易制爆化学品向属地辖区派出所申请标识码的能力的相关证明，并提供近期所销售易制爆化学品标识码

(20 条即可)。(备注:安徽省公安机关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所销售的易制爆化学品实行电子最终标识管理)

(10) 经营易制爆化学品的服务商需提供“安徽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单位备案管理截图。(备注:系统网址

http://112.30.180.136:8000/login?service=http://112.30.180.136:8001/pac4j-cas?client_name=CasClient) 如下所示:



(11) 加盖公章的品牌授权委托书,若是原厂商则提供商标、著作权等权属证明;若是代理商和经销商,提供原厂商授权函(若未能取得原厂商授权,属原厂代理商授权的,则还需提供该代理商获得原厂商的授权证明文件),均需注明代理产品系列、行业或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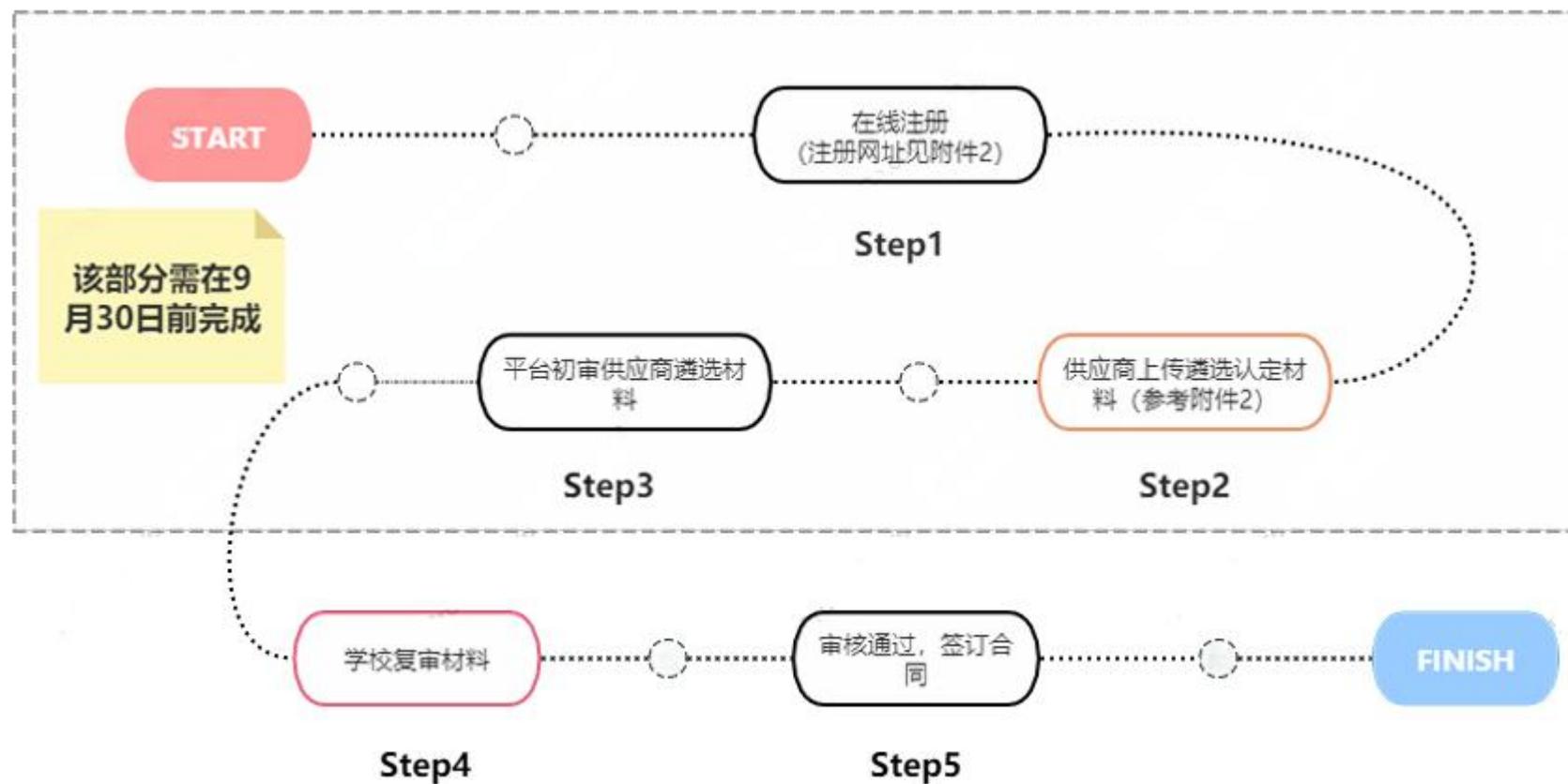
(12) 加盖公章的行业案例证明文件(销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13) 加盖公章的拟上架商品清单。

(1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所提交材料应当完整、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能证明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相应履约能力。

四、供应商征集入库流程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合法，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入驻资格将被取消。
2. 在服务期内，入驻供应商必须合法经营，遵守平台相关制度，未经平台和学校同意，绝不上传、上架超出约定范围的商品。出现违法经营、超范围经营、提供不合格产品或虚假产品、受到投诉拒不整改或不及时整改、提供虚假发票等违法违规或其他损害合肥工业大学利益行为的，一经查实，入驻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平台对商品价格的管控，书面承诺商品价格不高于同品类商品市场价格，不高于相关自营平台商品价格，不高于同期该供应商其他渠道对外销售价格。对于高出平台或者本地市场价格所得收益，学校有权要求两倍退还。
 - (1) 包件一：以品牌一级代理价格为基准，报折扣率百分比平均值（限 1%至 100% 区间，超出区间或品种不足将被视为无效遴选）。
 - (2) 供应商产品需在签订合同后的 1 个月内完成在学校实验试剂供应商管理平台上架， $\text{上架价格} \leq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折扣率百分比}$ 。
 - (3) 遴选报价应包含商品货款、学校实验试剂供应商管理平台指定运行维护商服务费（不高于 6%）、税费等。
4. 本次遴选协议供货期限为三年，平台按公示的服务评价体系规则对入驻商户进行每年资格审查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并经学校同意后，方能继续获得入驻资格。定点供应商遵循“价廉质优”优胜劣汰制度，通过每年动态调整，择优遴选一批诚信度、信誉度高的供应商进驻，进一步优化完善供应商结构，突出防范化解风险，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以公开竞争为核心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

平台联系人：刘梦 联系电话：18061684877

附件

- [1. 供应商入驻合肥工业大学“实验试剂供应商管理平台”申请表](#)
- [2. 供应商线上注册提交报名材料操作指南](#)

合肥工业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
2024年09月18日